

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思考

徐桂香

曲靖市沾益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国·云南 曲靖 655331

【摘要】随着国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新时期人民素质有所提高,人民更加重视退休养老和医疗保健问题。作为国家社会保险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随着时代的发展和社会形势的变化不断完善。结合不断完善和优化的政策,加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建设,更好地保护参保群体的权益,有效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因此,随着社会的发展,有必要建立统一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以确保城乡居民享有平等待遇。但是在推广过程中必然会出现一些问题,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将是一项长期任务。在此基础上,本文探讨了如何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

【关键词】城乡居民; 养老保险制度; 现状; 优化措施

引言

养老保险在当今社会中发挥着关键作用,但在当前形势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与城市企业之间仍存在很大差距,仍有许多工作要做。本文首先简要分析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现状,并提出了目前存在的一些问题;其次,在考虑实际的情况下,探讨了改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具体措施,供参考。

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概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是我国党中央在实施农业直补、推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等政策后推出的一项惠民政策,其真正体现了城乡居民老有所养的愿望,消除了城乡居民“养老难、无依靠”的顾虑。相较于其他社会保障制度而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主要以农村和城镇低收入群体为主,有效弥补了我国基本养老保险体系的不足,是同职工养老保险制度共同建立的适合城乡适龄群体的基本养老保险机制,其具有一定的公平性和普惠性,是城乡居民托底保障的基础。

2 完善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意义与作用

人口老龄化是我国社会经济发展进程中的一个极其重要的问题和不可避免的趋势。随着我国生育政策的改革和婚姻观念的改变,家庭中单身子女的数量增加,导致越来越多的家庭出现养老难问题。因此,为中国城乡居民建立社会保险制度更有利于解决家庭养老问题。与此同时,通过为城乡居民建立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缓解社会冲突,缩小城乡差距,我们保证建立覆盖城乡地区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促进建立更加公平的制度,可以实现所有居民对养老保障权益进行享受。此外,城乡居民社会保险制度可以扩大国内需求,并符合国家经济发展的方向和战略。完善城乡居民社会保险制度可以增加消费,进一步促进经济发展。因此,城乡居民可以通过参加养老保险来领取养老金,从而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促进我国社会的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3 完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的基本原则

3.1 实用性原则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是当下解决老年人养老的基础保障,为了使更多居民能够自愿参保,在规划制度内容时,应充分考虑实用性原则,制定足够吸引居民参保的相关内容,同时各乡(镇)机构也应积极鼓励适龄居民早日参保,确保其能发挥真正价值。

3.2 公平性原则

在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进行设计、拟定时,要对缴费档次、缴费年限等进行详细分析,充分掌握好投入与产出的平衡度,依照公平性原则,合理规划制度内容。在参保时,选择不同的缴费档次,其缴费年限内的缴费总额并不相同;而相同的缴费档次,不同缴费年限内所缴纳的总额也不相同。所以,必须保证基本养老保险的公平性,切实保障参保人的利益。

3.3 统一性原则

在推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时,还需遵循统一性原则,实行全国统筹、集体补助等方式,统一缴费档次、缴费补贴标准以及相关的奖惩措施,把控好参保入口的统一性,禁止出现区域分别对待等现象,保证制度能够平衡推广,同时也便于相关单位开展规范性操作,确保业务经办的标准化。

3.4 科学性原则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的推广和实施具有一定的长期性和持续性,但随着社会经济快速发展、物价水平、通胀率等都在不断变化,为了保证养老保险制度能够稳定实施,还需保证制度的科学性。而相应的补贴、奖励标准等都应该顺应时代发展,秉着科学性原则对其进行合理调整,保证养老保险制度的时效性及可行性,真正实现“人人参保、安逸养老”的目标。

4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现状分析

处理水平仍然相对较低。要使一个制度得到承认,就必须使其适应人民的实际情况和需要,以提高其效力。对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普通人主要关心的是相关待遇水平。然而,与国家最低减贫标准等指标相比,城乡居民的养老保险保障水平相对较低,不利于基本养老金的运作。这也是当前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中的一个关键问题。待遇水平在多大程度上符合社会发展 and 经济水平,需要进行深入分析和研究。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不是一成不变的,特别是在工资方面,应该足够活跃。有必要通过立法,明确规定调整福利的机制,并规定福利和被保险人的支付方式,以便更好地激励他们,同时帮助改善他们的福利。一方面,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中的养老金待遇标准还没有得到该制度的明确界定。养老金的处理水平应充分反映其与经济发展等的相关性。另一方面,根据社会保障的特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额应与收入增长机制相匹

配,从而使个人账户中的养老金数额不断增加。但是,在现行政策中,缴费额与成员群体收入的增加之间没有联系,养老金的功能没有得到有效利用,个人缴费的安排也不适当,从而损害了养老金制度的长期可持续性。

养老保险缴费方式不够健全。例如,老年人不能利用计算机化的养老保险平台,以及税收和社会保障制度的一体化,这使得推广工作更加困难;农村人口的教育水平不高,他们很难在短时间内接受现代信息技术支付养老保险费,需要提高人们对新的支付方法和现代支付方法的认识。此外,目前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没有为各级财政系统的投资提供问责机制。需要进一步研究如何界定各级金融部门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方面的责任。

5 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具体对策

5.1 建立基础养老金调整机制,提高养老金保障水平

为了改善城乡居民的养老保险制度,考虑到我国的国情和实际情况,需要建立相应的基本养老金调整机制,并在此基础上指导和鼓励城乡居民选择更高档次缴纳养老保险费,从而为增加养老金奠定坚实的基础。第一是建立正常调整基本养老金的机制。及时调整基本养老金,增加养老金保险基金。例如,本着第十九届全国代表大会的精神,国有企业将十分之一的股份作为城乡居民的养老保险基金。例如,政府可以鼓励企业通过政策向养老金基金捐款,使它们能够实施减税措施;第二,建立缴费补贴调整机制,提高城乡居民缴费积极性和主动性,引导城乡居民走向高端。对于选择支付1000元以上的城乡居民,各级财政补贴机制相应增加。例如选择1000元的缴费档次,各级财政每年补贴100元;选择2000元的缴费档次,各级财政每年补贴200元;选择3000元的缴费档次,各级财政每年补贴300元。其他缴费档次水平保持不变,但被保险人不缴纳本年度的缴款,在缴费中止的情况下无权领取缴费补贴。

5.2 简化设计缴费档次,多方筹集基金来源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覆盖面广,政策有力,有利于长期参保居民,在稳定社会经济秩序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但是,在实践中,结果没有达到预期。尽管投保人很多,保险水平不高,不利于提高保险质量的主要是因为缴费档次及系统设计的缺陷。在这方面,建议提高最低缴款额并简化个别分摊比例表。例如,只设计五层,分为200元/年、500元/年、1000元/年、2000元、3000元/年。系统将自我选择和综合评估相结合,以确定个人缴费能力的缴费范围,确保保险缴费相对公平,并促进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政策相结合。因此,政府必须进一步提高农村家庭的认识,做好政策解释,将目前的缴费情况与未来的养老金数额进行比较,让参保人感受到自己能从中受益。

5.3 完善养老保险领取待遇认证制度和缴费方式

一是对未经认证的人进行集中现场认证。难以获得认证的老年人由村(社区)上门进行认证,或者每年与其家属联系,通知他们认证的固定期限,及时进行远程认证,不需要投保人来回跑的跑;二是创新支付方式,更多的投保人可以使用APP网上支付系统或现场支付,逐步在乡镇(街道)、村(社区)一级

建立自助支付系统;三是对于许多无法适应APP直接支付和银行支付的居民来说,村(社区)协办员可以到户进行解释宣传,同时也可以培训投保人家属如何使用手机APP进行缴费、认证等,进一步方便投保人。

5.4 采取扶贫政策,扩大特定群体的机会

在充分执行相关政策、促进具体减贫工作和扩大特殊群体缴款覆盖面的基础上,我们确实需要解决城乡贫困家庭、低保家庭、残疾人家庭等弱势群体的养老问题,与此同时,应积极探索多种办法,将残疾人政府代缴的覆盖面扩大到三级、四级甚至更多级别,让困难群体的生活能够得到更加实际的保障。

6 优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措施

6.1 加强经办机构标准化及信息化

为了促进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的推广,还应加强城乡居民保障服务工作的标准化,构建经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的统一机构,保证机构的统一名称、统一性质、统一标准等内容,有效整合现有经办资源,加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的一体化建设工作,真正发挥示范单位的带头作用。同时还应提高管理系统的信息化水平,完善经办系统的相关功能,推进信息管理系统的网络建设工作,增强经办系统的智能化程度,切实在省、市、县、乡(镇)以及社区管理系统中实现实时联网,并逐渐将其延伸至行政村。政府相关部门还可同金融机构进行协调,督促其落实村级金融网点、自主设备等建设工作,让广大参保人员真正做到足不出户便能进行缴费和领取待遇等项目,由此为广大居民提供便利,真正体现便民、惠民的意义。

6.2 完善财政补贴方式

对于各地方政府承担的参保人员缴费补贴及特殊困难群体的代缴补贴等部分应调整为中央财政承担,针对国家基础养老金而言,可继续由中央财政或省级财政分担,而个人基础养老金可由省、市、县三级财政共同分担。为了优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的不足,要积极完善财政补贴方式,中央财政部门不仅要加强出口补贴,还应强化养老保险的入口补贴,保证补贴资金能够及时到位,避免地方财政因财务紧张出现拖欠补贴等现象,确保各区域养老金发放正常,提高财政部门的工作效率,提升其服务质量,推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的进程。

结束语

综上所述,实行城乡养老保险制度有利于解决部分居民的养老保障问题。但是,从现行制度的实施情况来看,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中个人缴费水平过高和标准过低的问题更为严重,导致参保后养老金过低,被保险人的生活质量得不到保障,应更换现行制度,简化缴费档次,提高养老金支付标准,解决收缴困难,保障老年人生活。

参考文献:

- [1] 崔艳超.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巩固和完善[J]. 中国集体经济, 2019(28): 161-162.
- [2] 王立国.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优化研究——基于社会公正的分析视角[J]. 理论月刊, 2019(09): 135-144.